

证券代码：870774

证券简称：华信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唐燕飞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199,9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 2026-011 号《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 2026-012 号《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方案。

公司 2025 年经营状况正常，在综合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制定的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，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.35 亿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99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峰、朱玉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二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7 日